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并列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所有监事均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庆源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17,752.63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7,837,160.8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

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84,305,477.55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738,958.22 元。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战略规划、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减值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6、《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9、《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 1、2、3、4、8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